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2/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7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2(候任)	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2年6月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2524/11-12號文件)

(b) **2012年6月29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2505/11-12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會議紀要獲得
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希望行政長官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之前，出席一次答問會，回答議員就其施政理念及其住宅的違例建築工程等事宜所提出的問題。行政署長於2012年7月5日致函立法會秘書處，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出席立法會答問會，向議員闡述其施政理念，並就立法會和市民關心的事宜回答議員的提問。

(b) 就2012年7月18日之前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事項所擬訂的計劃

(立法會CB(2)2512/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因應在2012年7月4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的進度，更新就2012年7月18日之前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事項所擬訂的計劃。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計劃更新本反映了截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正午12時為止，該次立法會會議的進度。按照秘書處的估計，《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最快可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的會議上完成。倘若如此，餘下7項政府法案將於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秘書處曾就立法會會議的安排諮詢議員，當時部分議員表示應在晚上10時而非午夜12時暫停立法會會議，因為後述安排會令他們過於疲累。此外，在已回覆的議員當中，大部分表明不能出席在7月14日(星期六)及7月15日(星期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由於不會有足夠法定人數舉行會議，立法會主席已初步指示，在擬訂最新的計劃時，應假設不會在該兩天舉行立法會會議。基於這些假設，秘書處估算仍欠113.5小時才能完成所有尚待處理的立法會事項。視乎立法會

會議的進度，議程上的部分政府法案及議案可能無法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

5.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剛留意到，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動議進一步修正案，訂明在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以及相關的財務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該決議將於2012年7月23日起生效。她察悉，部分決意阻撓立法會通過該擬議決議案的議員，已在《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中用了相當長的時間。吳議員指出，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有超過900項條文，議員可以用甚長時間辯論各項條文。鑒於用了相當長的時間才完成就無須修正的條文進行的辯論，她推算就有修正案的條文進行的審議程序，可能需時更長。若不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她不會感到詫異。她質疑通過架構重組建議對政府當局而言是否如此重要，以致犧牲其他政府法案及議案也在所不惜。她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撤回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是根據諮詢有關議員(包括陳偉業議員)所得結果而估計《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將於2012年7月10日完成。

7. 李卓人議員表示，作為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他關注有關《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兩項擬議決議案目前的狀況。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將會處理的政府議案中，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分別位列第10及第11項。他指出，有關各方經討論後才同意將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所訂明的補償水平予以提高。根據政府當局原先的立法時間表，就補償水平作出的擬議修訂將於2012年7月中起生效。然而，由於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插隊"，並在各項政府議案中排列於第二位，以致這兩項有關職業補償的擬議決議案的審議程序將予以押後。其他

關乎民生的政府議案亦有同樣情況，當中包括有關《法律援助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決議案。依他之見，為解決當前問題，政府當局應撤回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或至少把其審議工作押後，直至其他關乎民生的政府議案的審議程序完成為止。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現時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上處理各項政府議案的先後次序。

8. 葉國謙議員認為秘書處的估計過於樂觀，並質疑《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可否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完成。他表示，雖然有社會人士反對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的建議，但亦有部分市民支持有關建議。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均屬重要。他們不贊成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而議員亦難以就有關事宜得出共識意見。他呼籲議員，不論他們對有關法案及議案有何看法，也應採取理性態度處理各項法案及議案。至於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葉議員表示，由於積壓大量議會事務尚待處理，若不在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立法會會議，這實在難以為市民接受。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建議，立法會應在7月14日(星期六)及7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繼續舉行會議。

9. 湯家驊議員表示，為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增加會議時段不能解決問題。依他之見，行政長官應接受政治現實，並認真考慮撤回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他有信心，若政府這樣做，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的立法程序均可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否則，關乎民生的法案及議案的通過將會受到影響，而立法會日復日開會只會浪費時間。湯議員以政府當局撤回於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為例，重申行政長官應運用政治智慧，透過撤回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結束現時的僵局。

10. 陳健波議員表示，保險業界需要時間為根據3項與職業補償有關的擬議決議案提高補償水平的實施作準備。他同樣關注到，耽延立法會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的程序，將會對工人造成影響。他認為部分議員不應藉"拉布"浪費立法會的時間，以阻撓通過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依他之見，不給予行政長官空間，讓他重組政府總部架構，但又期望他實踐其施政理念，實在有欠公允。議員反而應監察重組架構可否達致預期效果。鑒於在點算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方面浪費了不少時間，他籲請議員守時及全程出席立法會會議。他強調，所有議員均有責任出席立法會會議。

11. 鑒於數名議員採用"拉布"策略，包括發言內容重複及難以理解，以及經常要求點算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潘佩璆議員質疑，安排立法會再加開多天會議是否有用。此外，他關注到舉行冗長的會議對議員健康的影響。雖然撤回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或可在短期內解決當前的問題，但他擔心此舉或會鼓勵部分議員日後重施故技，運用同一策略來達到其目的。他認為有需要修訂《議事規則》，解決"拉布"問題。潘議員注意到，被派駐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擔任"狗仔隊"的政府官員只獲提供圓凳。他希望立法會秘書處為這些政府官員提供較舒適的座椅。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跟進潘佩璆議員的關注。

13. 劉江華議員表示，根據向市民進行的民意調查，約60%至70%的受訪者反對部分議員採用"拉布"策略，以阻撓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的程序。他強調，問題關鍵在於3名議員在過去兩個月所採用的"拉布"策略，而此舉已嚴重影響立法會的運作。單是2012年7月5日一天，便已為點算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而總共浪費了4個小時。依他之見，數名議員的"拉布"行為形同政治敲詐。若這些議

員成功透過"拉布"達到其目的，部分議員將會在下屆立法會任期重施故技。他強調這是市民所不能接受的，並籲請泛民主派議員游說該3名議員結束"拉布"。他補充，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均屬重要，而議員應盡一切努力，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的立法程序。

14. 李鳳英議員認同以下意見：立法會議員須就立法會的工作向市民問責，並應盡一切努力，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的程序。她關注到這可能只是部分議員一廂情願的良好願望，因為立法會會議過去數天的緩慢進度，顯示當前的政治問題相當嚴峻。要解決目前的政治僵局，李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認真重新考慮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項政府議案的先後次序。作為一名代表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她深切關注到，若繼續耽延該3項與職業補償有關的政府議案的審議程序，將會對僱員造成負面影響。

15. 陳偉業議員批評，當前的問題由行政長官造成。他強調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涉及巨額公帑的架構重組建議諮詢市民，而市民強烈反對有關建議。故此，他會繼續透過一切方法反對架構重組建議。陳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有權就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項政府議案的先後次序提出建議。若行政長官確實關注市民的福祉，便應優先處理關乎民生的議案。他警告，即使立法會再加開多天會議，只會浪費時間，因為他和另外兩名議員決意阻撓通過有關架構重組建議的擬議決議案。

16. 吳靄儀議員重申，議員可在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多於一次，是議員的權利。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有超過900項條文，議員可以用甚長時間辯論各項條文。她強調，只有政府當局可解決這問題。

17. 梁劉柔芬議員並不認同，只有政府當局才可解決這問題。她質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更改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項政府議案的次序，是否恰當的做法，因為當局有權就有關次序提出建議。她強調，議員須就他們的行動向市民問責。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理應在實施備受爭議的架構重組建議前先諮詢市民。很多市民都認同，即使架構重組建議未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通過，"天也不會塌下來"。若議員沒有違反《議事規則》，便難以阻止他們"拉布"。她支持下述意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更改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項政府議案的次序，以便優先處理關乎民生的議案。

19. 劉江華議員批評繼續在立法會會議上"拉布"的3名議員濫用議員在《議事規則》下的權利，損害立法會的聲譽。他籲請這些議員停止"拉布"，尤其是經常要求點算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做法。

20. 李卓人議員認為，只有在立法會任期即將屆滿的時候，才可以進行"拉布"。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亦濫用其可就處理政府議案的次序提出建議的權利，安排將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插隊"。他同意議員應要求政府當局恢復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的原有排序，令立法會可先行處理關乎民生的其他政府議案。

21. 陳偉業議員批評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協助政府當局耽延落實雙普選，依他之見，這也是某種形式的"拉布"。他同樣認為，政府當局帶頭濫權，將有關架構重組建議的擬議決議案置於關乎民生的其他政府議案之前。他強調，立法會有責任監察行政機關，而不是為行政機關服務。

22. 湯家驊議員表示，議員享有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的自由，不應視之為濫權。他重申，行政長官有需要接受政治現實，運用政治智慧，撤回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或調整該擬議決議案在各項政府議案中的次序，以造福工人及基層市民。

23.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現行《議事規則》容許"拉布"，即使立法會再加開多天會議，只會浪費時間。依他之見，若政府當局決定維持現時處理政府議案的先後次序不變，議員便應依循正常程序，竭盡全力，務求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盡可能完成最多政府法案及議案的立法程序。

24. 譚耀宗議員認為，有關議員在《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中"拉布"，是不合理的做法，因為此舉會影響尚未處理的其餘7項政府法案及17項政府議案的立法程序。這些議員即使要"拉布"，也應在處理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的程序期間才"拉布"，以示抗議。他察悉，在立法會會議期間，留在會議廳內的泛民主派議員為數不多，以致部分議員可藉此機會要求點算法定人數。雖然部分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同意押後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的審議程序，他們有信心議會事務可以順利進行，但卻無法保證情況確實如此。他補充，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議員有責任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法案及議案(包括議員議案)的審議程序。他強調，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投反對票，以表達反對意見。

25. 詹培忠議員認為，議員沒有責任通宵舉行會議，以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的審議程序，而所有未能審議完成的事項均可交由第五屆立法會處理。議員不應就與"拉布"有關的事項爭論不休，此事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他強調，選民會監察議員的表現。

26. 梁家傑議員表示，根據過去一星期的民意調查，支持行政長官的市民所佔的百分比只有大約30%，對新任行政長官而言實屬偏低。依他之見，若行政長官拒絕面對政治現實，繼續強行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通過架構重組建議，以致犧牲關乎民生的其他政府法案及議案，他在市民當中的支持度將會每況愈下。雖然不能保證立法會的運作將會回復正常，亦不能保證可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法案及議案的立法工作，但他有信心，若政府當局願意撤回有關架構重組建議的擬議決議案，或將其次序排在較後位置，立法會議員定會作出正面回應。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葉國謙議員提出在7月14日(星期六)及7月15日(星期日)舉行立法會會議的建議發表意見。

28.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若立法會會議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繼續舉行，會否有足夠法定人數。

29. 梁耀忠議員表明不贊成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繼續舉行立法會會議。然而，他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下述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或將其次序排在較後位置。對於政府當局宣布，當局建議將架構重組建議的生效日期修訂為2012年7月23日，他表示反感，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清晰表明，立法會不是橡皮圖章。

30. 詹培忠議員表示，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地位平等，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項擬議決議案的審議次序的意見。有關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繼續舉行的建議，他強調支持該建議的議員應全程出席是次會議。

31. 陳偉業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即使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繼續舉行立法會會議，實際作用不大。

32. 葉國謙議員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明，他不會要求將其建議付諸表決。

33.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贊成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繼續舉行立法會會議。

34. 梁家傑議員表示，秘書處一直就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諮詢議員。屬於公民黨的議員一直竭盡所能，出席立法會會議。據他瞭解所得，在屬於公民黨的議員當中，3人表明可出席於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或下午舉行的會議。

3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對於在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立法會會議，雖然她體力上實在無法應付，但她精神上支持這安排。

36.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不反對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繼續舉行立法會會議。他們會竭盡所能，處理尚未完成的議會事務。

37. 謝偉俊議員重申，若議員可持續"拉布"，即使立法會再加開多天會議，將只會浪費時間。

38.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可出席7月14日(星期六)半天會議，但無法出席於7月15日(星期日)舉行的會議。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在7月14日(星期六)及7月15日(星期日)繼續舉行立法會會議的建議，議員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她要求秘書處跟進此事。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就下述建議提出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與政務司司長商討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項政府議案所提出的先後次序，以及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建議，即先處理關乎民生的政府議案，然後才處理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謝偉俊議員時澄清，政府當局有權就處理政府議案的先後次序提出建議。因應政府當局較早時提出的要求，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政府議案部分，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排列於第二位。

42.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每當有部分議員採取"拉布"策略以阻撓通過某些具爭議性的法案或議案時，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府當局商討立法會會議議程上處理各項政府法案或議案的先後次序，會否成為慣例。

43.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對該建議並無意見。

44.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於工聯會的議員不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然而，他質疑此項建議可否解決問題。

45.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考慮到立法會會議的進度，相信不大可能在2012年7月11日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告別議案進行辯論。委員察悉上述情況。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2年6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6/11-12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6月2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兩項，即《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14)令》(第107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第108號法律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7.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年度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25/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2507/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3)1013/11-12號文件發出)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7月11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附屬法例發言。

50.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1012/11-12號文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議員議案

(i) 李永達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1010/11-12號文件發出。)

(ii) 李永達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1011/11-12號文件發出。)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將於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該條例")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分別命令行政長官及發展局局長出示有關行政長官住宅的違例建築工程的資料。

V. 將於2012年7月1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

54.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住宅的違例建築工程問題令人質疑行政長官的誠信，此事備受市民廣泛關注，因此才特別安排舉行上述答問會。鑒於上述情況，他要求澄清，在決定議員在即將舉行的答問會上的提問次序時，是否不會考慮個別議員在以往舉行的答問會上的提問次數。他補充，至今為止，他曾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以往舉行的答問會上提問5次。

5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曾參考過往的做法，即在2002年及2007年新一屆政府任期開展時舉行的兩次答問會所採取的做法。在上述兩次答問會上，當時

均採取了累計制度，即在決定議員在有關答問會上的提問次序時，考慮個別議員在以往舉行的答問會上的提問次數。秘書長補充，根據秘書處的紀錄，就在本屆任期內過往舉行的答問會而言，至今有一名議員只曾提問兩次、10名議員曾提問3次，大部分議員曾提問4次。

56. 李卓人議員建議，在決定議員在即將舉行的答問會上的提問次序時，不考慮個別議員在以往舉行的答問會上的提問次數。

57.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新任行政長官會向議員闡述其施政理念，並就各項備受關注的事項(包括其住宅的違例建築工程)回答議員提問，為時只有一個半小時的答問會不足以讓議員提問。他建議將答問會的為時延長至兩個半小時，讓更多議員有機會向行政長官提問。

58. 潘佩璆議員贊成將2012年7月16日答問會的為時延長的建議。然而，對於採用累計制度決定議員在答問會上的提問次序，他認為沒有任何有力理據支持偏離上述慣常做法。

59. 湯家驊議員認為，由於在即將舉行的答問會上，若干議員可較其他議員優先提問，若剝奪這些議員的優先提問權，實在有欠公允。他贊成延長答問會為時的建議。

60. 對於有議員建議不在即將舉行的答問會上採用累計制度，謝偉俊議員不支持該建議。據他瞭解所得，就較早時舉行的兩次特別答問會而言，並沒有採用累計方式。他認為這項安排對獨立議員並不公平。依他之見，應就所有答問會採用一致的安排，而有關提問次數的紀錄應反映個別議員在恒常及特別答問會上的提問總次數。

6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澄清，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只曾舉行一次特別答問會。秘書處可按謝偉俊議員的建議更新有關提問次數的紀錄。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希望將2012年7月16日答問會的為時延長至兩個半小時。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10/11-12號文件)

63.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離席，甘乃威議員代涂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甘議員表示，該公告的目的，是在香港推行全面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前，實施自願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安排。該公告旨在建立法律框架，以規管在香港成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認可結算所，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服務。該公告亦可確保通過認可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認可結算所提供的無力償債保障。小組委員會察悉，該公告已於2012年6月27日起生效。甘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506/11-12號文件)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一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6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秘書長即將退休。議員感謝秘書長過去多年來克盡厥職，為立法局／立法會盡心盡力、貢獻良多。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6日